

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揭东城执催〔2025〕0005 号

名称：卢大鹏

身份证号码：420400193606291417

地址：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黄家塘3栋2门5楼9号

本机关于2024年3月5日对湖北华宇高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下称华宇高科有限公司）涉嫌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、弄虚作假、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现查明，案发时卢大鹏系《揭东区东泰家园A3幢1梯加装电梯项目勘察报告》的“报告校对人员”，在华宇高科有限公司承揽揭东区东泰家园A3-1幢1梯加装电梯项目勘察业务，出具《揭东区东泰家园A3幢1梯加装电梯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》（证书编号：B142004577,报告编号：2022.12.17）过程中，卢大鹏无视行业规范，未纠正报告中出现的“金凤小区”等原则性错误的内容，未尽必要校对之责任和义务。

本机关依据《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“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、弄虚作假、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，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，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”和第二十七条“依照本办法规定，给予建设单位、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，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

对建设单位、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%以上 10%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揭东城执罚〔2024〕8 号）送达你，要求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（¥28000）缴纳至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，亦未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未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共加处罚款贰万捌仟元整（¥28000），现总共对你罚款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（¥56000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联系电话：0663-8161739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圩埔路段

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520325000000315401

执收单位编码:445203998

执收单位名称: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票据代码:

票据号码:

校验码:

填制日期: 2025-05-16

付款人	全 称	卢大鹏	收款人	全 称			
	账 号			账 号	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伍万陆仟元整				(小写) 56000.00元			
收费项目编码		收费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108	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-城综局罚没收入		元	56000.0000	1.00000	56000.00
执收单位(盖章)				经办人(盖章)		备注	
				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揭东城执催(2025)0005号	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15131	全书校验码	45730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5-08-16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	滞纳金率		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
处罚决定书号					
处罚原因					
加罚原因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				温馨提示: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, 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, 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